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关于各县（市、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挂牌后

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关于各县（市、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确保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后各项税收工作衔接，明确绵阳各县（市、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改革期间的相关税收事项。

二、《公告》出台依据是什么？

本公告主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6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18年第7号），明确相关事项。

三、各县（市、区）原国税稽查部门、原地税稽查部门尚未办结案件如何承接？

由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承接。

四、相关单位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是什么情况？

《公告》中相关机构涉及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还在进行中。

五、《公告》的生效日期以及适用对象？

绵阳各县（市、区）税务局派出机构挂牌后即适用《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2018年10月30日